

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毕家岗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毕家岗街道位于八公山区中部，山王镇与八公山镇之间，西、北、南与山王镇毗邻，东面与八公山镇接壤，面积约10平方公里，下辖4个社区，总人口约18500人。近年来，毕家岗街道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人民群众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新建社区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市级“皖美红色物业”。不断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坚持服务群众主线，打造“邻里帮帮团”等党建品牌，有效激发了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新建社区和上游社区分别获得全国、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荣誉，新建社区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街道荣获“2023年度淮南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2023年度全市平安建设优秀乡镇（街道）”“2023年度全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管理“三无”乡镇（街道）”。以文明创建为抓手，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活动，近年来文明创建评比位于全市前列。街道获评“淮南市文明单位”、市级“2022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文明街道”，新建社区获“安徽省文明单位”称号。

基本履职事项是毕家岗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履职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11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90项。配合履职事项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毕家岗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职责及街道配合职责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11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58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体现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等要素，包括民生服务、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1个类别，共有收回上级部门的事项122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讲好八公山故事
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文明培育和文明实践工作，创新移风易俗宣传形式
5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社区配套组织
7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擦亮“邻里帮帮团”基层治理品牌，推动落实基层减负赋能增效
8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打造非公党建特色品牌，组织社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0	做好党员代表人选的推选、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员代表履职
1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开展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监督管理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等工作
1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和效能建设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党员干部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工作
15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8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和建议，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9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阵地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加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共青团阵地建设，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和教育管理工作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联系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管理
二、经济发展（5项）	
25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服务保障，促进企业发展
26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实施、落地保障等工作
27	依法开展经济、人口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28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和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9	强化资源开发型区域服务保障，做好采煤沉陷区等重点区域信息摸排和上报

三、民生服务（12项）	
30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救急难”互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做好慈善款物管理、发放工作
31	开展民生实事的宣传、项目征集、申报和具体实施工作
32	开展优生优育服务、生育奖励申报等工作
3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4	开展义务教育法律及政策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35	做好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摸排和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6	完善街道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适老化改造及教育服务，做好高龄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精准保障老年人权益
3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组织群众性卫生健康活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
38	做好健身站点建设、器材接收和维护工作，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
39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人员摸排，开展低收入人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困难人员）的认定、复核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40	做好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及人员管理，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助残宣传、信息动态更新、补贴申报发放、就业创业扶持、走访关爱等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41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42	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43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治社区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44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六尺巷工作法”，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
46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协调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推进平安队伍建设，做好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
47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工作
48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做好各类信访事项的受理、协调和处置工作
五、社会保障（5项）	
4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政策宣传、参保经办工作
50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医保帮办代办工作
5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登记、补贴申报、就业帮扶、岗位开发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52	维护劳动者权益，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53	根据赋权负责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六、自然资源（2项）	
54	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加强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巡查管理
55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林地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做好林业资源保护及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工作
七、生态环保（3项）	

56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
57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58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
八、城乡建设（15项）	
59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做好测量标志的巡查、管护工作
60	做好八公山区绿色发展产业园周边服务保障工作
61	指导、监督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做好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62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63	根据赋权负责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64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65	根据赋权负责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66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67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68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69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 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70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71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72	根据赋权负责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73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九、文化和旅游（7项）	
74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申报八公山特色品牌
75	根据赋权负责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76	根据赋权负责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77	依托老旧厂区特色小镇规划，打造品质化、品牌化特色旅游民宿集群
78	推进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做好国家级豆腐制作技艺等非遗文化挖掘培育工作
79	根据赋权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80	根据赋权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81	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做好灾后救助
十一、综合政务（9项）	
82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厉行勤俭节约，做好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83	做好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值班值守、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开展先期处置
84	做好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85	做好年鉴、大事记等编撰及档案管理工作
86	加强财务管理监督，做好街道财政预决算编制、收支业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
87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88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民声呼应平台诉求办理工作，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89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90	开展便民服务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4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编制实施全区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重大项目； 2. 区统计局负责核实项目固定资产。	1. 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投资项目入库收集等工作，并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数据； 2. 协助区统计局核实项目固定资产。
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理。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和盗窃电能的线索上报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3. 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的联络协调及保障工作； 4. 做好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的保障工作。
3	商贸流通发展服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统计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对新增入库商贸企业、促消费稳增长五大类消费品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零、住、餐”业全年销售额、外贸进出口等指标进行汇总、分析研判以及各类商贸惠企助企政策奖补资金审核发放，推动电商平台、电商主体、特色电商活动、直播电商、农村电商产业链、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电商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实施，实施区域商业三年行动，建立完善区域统筹，以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对参与各项商贸活动的企业、商户进行审核并上报； 2. 区统计局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服务和统计，开展引导优质企业入限纳统、样本点调换等工作。	1. 做好商贸流通领域政策宣传工作，摸排、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商贸活动； 2. 做好样本点数据的采集、上报与更新工作； 3. 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商业网点改造提升的服务保障工作； 4. 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做好“批、零、住、餐”业入限申报工作； 5. 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做好商家优惠券发放工作； 6. 协助区统计局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服务和统计，做好优质企业入限纳统、样本点调换等工作。
4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	1. 开展统计工作检查； 2. 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1. 督促被检查对象做好统计问题整改； 2. 发现统计违法线索上报区统计局。
二、民生服务（4项）				
5	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摸排养老服务机构数量、规模等基本信息，发现无证无照养老院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区民政局； 4. 协助区民政局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工作。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报告和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涉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 3. 区教育体育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4.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程序动用区级医药储备，根据能力和能力组织企业生产或者请求市有关部门协调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5.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健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组织和动员村委（居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并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9. 区应急管理局处置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协助做好疫情防控中的应急救援和信息通报工作； 10.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旅游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卫健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接收、发布警示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1.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2.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要求组织力量，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4.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工作。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民政局负责切实履行牵头部门的职责，综合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街面等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活动场所的巡查，依法处置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加大对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置力度，巡查工作中，对流浪乞讨人员分类履行“告知、引导、护送”职责，协助救助站办理移交手续，配合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和寻亲工作； 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等影响市容环境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对流浪乞讨人员分类履行“告知、引导、护送”职责，协助救助站办理移交手续。	1. 协助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发现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区民政局； 2.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及时帮助其接收救助； 3. 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4. 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5. 协助区民政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8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民政局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审批，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置价格违法和非法经营行为，抽查殡葬用品质量等工作。	1. 开展公益性公墓等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劝导制止并上报给区民政局； 2. 协助区民政局核实投诉举报，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三、平安法治（9项）				
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或者发现安全隐患，核查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安全巡查； 2. 维护活动期间现场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沟通协调、应对处置工作。
1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 区财政局建立区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教育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 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组织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 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2. 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及时上报区财政局； 3.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4. 协助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对受害人开展走访安抚。
11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1.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3.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 2. 协助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梳理排查辖区内可能存在的电信网络诈骗线索并上报； 3. 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工作。
12	校园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1. 区教育体育局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收到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损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 3. 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情况；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做好校园周边社会安全巡查； 7.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校园安全设施、消防知识教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8.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 9. 市交通运输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 开展辖区内校园周边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教育体育局； 2. 协助学校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事故和纠纷处置工作； 3. 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校园周边隐患整改； 4. 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做好校车管理工作。
13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团区委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1. 团区委牵头承担全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举办各种形式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宣传活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置、送教，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依法保障见证未成年人权利； 3. 区教育体育局督促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法治和爱国主义教育。	1.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活动； 2. 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动态摸排，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团区委； 3. 对未成年人的执法活动，监护人不能到场的情况下，协调未成年人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陪同见证。

14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p>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妇女联合会 团区委</p>	<p>1. 区教育体育局加强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研究，及时预警和部署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促指导各学校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工作，加强对游泳场所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游泳场所的安全防范、卫生消毒、值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p> <p>2.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报道工作，在溺水易发时期，刊登播放预防溺水公益广告，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规范稿件送审程序；</p> <p>3. 区民政局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督促村（居）委会摸清各类水域基本情况，配备安全巡视员和义务监督员，在事故多发地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p> <p>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校舍（城乡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危房鉴定评估、燃气管道安全等工作，加强对因建筑工程而形成的水池、水坑及城市涧沟的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及时回填；</p> <p>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农田在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等区域安全防护工作，督促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单位及时设立安全标识、安装井盖、围墙及护栏等防护措施，对发生溺水事件可能性较大的区域，设立醒目警示标识，安装物理隔离设施和救生设施，加强日常巡查；</p> <p>6.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落实溺水、坠落等意外事件防范措施，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内渠、池塘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并加强巡查监管；</p> <p>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p> <p>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矿坑防溺水措施，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发布高温、暴雨天气预警，并在天气预警中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进行警示；</p> <p>9.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在高温、多雨等溺水事故易发期，督促通信运营商利用网络、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溺水预警；</p> <p>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督促废弃矿坑、采煤沉陷区等积水区域管理部门落实防溺水工作措施，指导学校加强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开展地质灾害防范专题教育；</p> <p>11.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施工方对道路、桥梁等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负责所属企业水域防溺水工作；</p> <p>12. 区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各类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及监护教育存在困难的家庭，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农村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室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13. 团区委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节假日期间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p>1. 联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p> <p>2. 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p> <p>3. 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社区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p> <p>4. 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做好整改。</p>
15	社区矫正	<p>区司法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人民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p>	<p>1. 区司法局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事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制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建立与政法各部门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统筹协调处理社区矫正其他相关事项；</p> <p>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对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协助查找失联的矫正对象，执行限制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等；</p> <p>3. 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相关法律文书、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实行法律监督；</p> <p>4. 区人民法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p>	<p>1. 选派社区人员参加矫正小组，履行矫正小组成员职责；</p> <p>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走访和教育帮扶工作；</p> <p>3. 协助区司法局做好对风险隐患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工作；</p> <p>4. 指导社区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p>
16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p>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p>	<p>1. 区司法局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事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制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建立与政法各部门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统筹协调处理社区矫正其他相关事项；</p> <p>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对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协助查找失联的矫正对象，执行限制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等；</p> <p>3. 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相关法律文书、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实行法律监督；</p> <p>4. 区人民法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p>	<p>1. 开展人口工作法律法规宣传；</p> <p>2. 督促社区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p> <p>3. 上报重点地区外来人员线索至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p>
17	养犬管理	<p>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养犬登记，建立养犬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组织处置狂犬，捕捉流浪犬，依法查处未经登记养犬，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p> <p>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街面流动售犬、违规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和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p> <p>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犬只狂犬病免疫、疫病防治、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p> <p>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犬只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行为。</p>	<p>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p> <p>2. 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到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申请养犬登记；</p> <p>3. 对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行为进行劝导，发现问题上报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p>
四、社会保障（2项）				
18	社保资金核查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核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疑点数据；</p> <p>2. 将疑点数据及违规领取社保资金退还通知下发至乡镇（街道）；</p> <p>3. 依法查处欺诈骗保行为。</p>	<p>1. 宣传社会保险政策；</p> <p>2. 核查疑点数据；</p> <p>3. 联系居民并转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还通知，督促违规领取人员退还违规资金。</p>

19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区医疗保障局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及时将人员信息推送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审核确认，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医疗救助审批和资金拨付，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 2.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区医疗保障局推送的人员实施联动精准帮扶。	1. 宣传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 2. 受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初审上报区医疗保障局； 3. 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4. 收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材料并上报区医疗保障局； 5. 做好已认定重点救助对象追溯救助工作。
五、自然资源（4项）				
20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协助上级部门依法查处。	1. 做好矿产资源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处理，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1	林木、林业用地、古树名木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 负责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林地、林木、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22	野生动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动物保护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置；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3.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3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妙山林场 八公山风景区管理处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为乡镇（街道）配备灭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局、市妙山林场、八公山风景区管理处负责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或兼职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辖区发生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六、生态环保（12项）				
24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统筹秸秆禁烧，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牵头开展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 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餐饮服务环保备案信息进行日常巡查，督促餐饮经营户安装并正常运行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检查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清洗情况，对餐饮经营户油烟污染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监管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和扬尘防控； 4.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指导秸秆收储、打捆利用等秸秆禁烧和利用工作；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6.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4.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置突发大气污染事件，调解因大气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25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根据上级发布的预警和指示监督各相关排污企业落实高污染天气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检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建筑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对企业污染大气的施工行为进行综合整治，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各项防范措施； 3.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负责监管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为。	1.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档案； 2. 发现问题劝告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26	扬尘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生产、堆放等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装饰装修等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和城市道路养护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范围内物料堆放、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上易起尘物料运输、沿街店铺门面装修以及其查处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公路上易起尘物料运输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工程建设和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物料堆放、开采堆放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负责划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货运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储备、土地复垦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8.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协调处理道路破损或积尘问题，减少扬尘源，检查砂石、渣土等堆场是否采取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 2.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7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加强对涉土壤或地下水企业日常监管，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检测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 3.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 4.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污染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农资市场，查处销售禁用高毒农药、劣质化肥等违法行为，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对土壤的破坏； 6.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减少工业活动对土壤的污染风险。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3.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置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调解因土壤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28	水土保持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税务局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取水口的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监督工作，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项目立项时，审核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审核土地在开发利用规划过程中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4. 区税务局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1. 负责向居民、企业普及耕地水土保持科学知识，督促各取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水资源浪费问题制止，发现非法取水违法线索劝告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9	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开展区域内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日常监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域生态保护、水利工程生态影响监管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项目审批与政策制定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统一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组织自然保护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摸排整改、生态红线调整工作。	1. 做好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巡查工作； 2. 对巡查发现或收到的问题，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通报反馈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实，并做好反馈问题督促、整改工作。
3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监督管理，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预警、综合评估等，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和生态系统保护工程。	1. 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活动，开展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教育； 2.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物多样性的调查工作。
31	河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监管，推进“户改厕”等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统筹雨污分流，消除污水因管网漏接、错接、破损、淤堵等问题进入河道隐患。	1. 做好河流域、涉水企业日常巡查和记录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或收到的问题，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2	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将噪声污染纳入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 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协同生态环境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监管；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负责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劝告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做好对噪声污染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巡查； 2. 对发现或收到的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线索，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4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使用淘汰落后产能及生产工艺的企业，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拆除； 2.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推进高耗能行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 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散乱污”企业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置； 4. 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辖区企业和群众宣传“散乱污”企业对环境的危害以及取缔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 2. 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日常排查，掌握辖区“散乱污”企业情况，建立台账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对辖区内已确定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协助实施“两断三清”等取缔措施； 4. 做好对辖区内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巡查，防止复工复产。
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信息发布、调查处理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3.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污染防治知识工作； 2. 开展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将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疏散和现场处置工作； 4. 储备沙袋、吸油毡、生石灰等必要的应急物资； 5.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36	行政区域及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地名工作规划，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审核、承办本行政区地名的命名、更名，负责路名、路牌的命名和监管工作，组织编纂地名图书资料，监督地名的使用，对地图、牌匾中的地名实施审查，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组织地名科学研究，拟定全区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承办区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具体事项，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居住区、楼宇、公园、公共场所和街路巷等地名标志的巡查、保护工作； 2. 做好行政区域界牌的巡查、保护工作； 3. 根据行政区划变更上报社区地名命名更名方案，对社区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更名提出申请。
37	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负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对重点场所和驾驶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交通安全教育，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3.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摸排街道、社区道路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上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处理； 3. 协助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
38	城乡规划领域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情况的，要调查处理，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交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罚，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3. 区城市管理局依职权实施违法建设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国有土地上的疑似违法线索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监督临时用地到期后土地复垦工作。

39	保障性住房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保障性住房的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及申请家庭住房情况审核、住房保障资格认定、住房保障资格公示，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及租赁住房补贴发放； 2. 区财政局负责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筹集拨付工作； 3. 区民政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核查，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经核定的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核对报告； 4.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成员的车辆信息及死亡信息进行核对；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退休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就业情况的核定及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成员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核对；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成员的不动产信息进行核对。	1. 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 2.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公示，并转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并转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审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施工环境保障； 2. 区财政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拨付及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前期手续审批，优化审批程序，开辟绿色通道； 4. 区审计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审计监督工作；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违建认定和新建设施规划审批等工作； 6.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违建拆除、环卫设施和垃圾处理等相关工作； 7. 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负责养老、托幼、文化健身和村医疗设施的改造； 8.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安防、消防设施改造和改造中治安管理工作。	1. 收集各类老旧小区住宅房屋、土地权属、群众改造意愿、筹资能力等基础情况，登记造册并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改造提升意向征询； 3.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施工环境保障工作。
41	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城镇燃气领域突出问题，按照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燃气企业设施、经营、用气安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开展行政检查； 2. 区城市管理局对发现或移交的涉嫌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4.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5. 区应急管理局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6. 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用气安全自查和公示制度； 8.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负责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瓶装燃气安全日常排查整治，对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八、文化和旅游（5项）

42	发展全域旅游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搭建各类民间文化艺术团体与旅游经营场所的沟通桥梁； 2. 制定实施城市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旅游市场和品牌建设。	1. 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景点等旅游品牌建设工作； 2. 做好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报送文旅推荐信息。
43	文化和旅游领域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规划文化、文物、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和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做好文化和旅游领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文化和旅游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现场固定证据并劝导制止、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44	文物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及宣传工作，协助上级主管单位做好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2. 上报文物线索，做好文物保护级别评定申报工作。	1. 做好文物保护及宣传工作，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2. 向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报文物线索，协助做好文物保护级别评定申报工作中的资料收集、现场保护等工作。
45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	1.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等巡查工作； 2. 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劝导制止，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46	应急广播使用管理维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做好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安全管理维护，指导各乡镇（街道）、村（居）做好本级应急广播安全管理维护； 2. 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播出广播信息，日常开展政策宣传等工作，应急处置时转为应急使用。	1. 按照分级审批原则，履行平台播报审批流程； 2. 按照工作要求播出广播信息，日常开展政策宣传等工作，应急处置时转为应急使用； 3. 收集汇总应急广播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报区文化和旅游局维修维护。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4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p>	<p>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据职责督促本行业领域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及时开展隐患自查，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核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排除隐患，必要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单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p> <p>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全区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参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市政工程、自建房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建筑工地或燃气设施，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3.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港口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或设施，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运营或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特种设备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5.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工业企业，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负责科研机构、实验室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科研机构或实验室，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时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6.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农业机械或渔业船舶，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7.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旅游景区或文化娱乐场所，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p> <p>8.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体育场馆、体育赛事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教育机构、体育场馆或赛事活动，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课、停业、停止活动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职业健康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医疗机构，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10.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养老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p> <p>1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商贸流通、餐饮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商贸流通企业或餐饮场所，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负责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重大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能源企业，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1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涉及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1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民用爆炸物品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14.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p> <p>15.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1.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2.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48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	<p>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生产、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p> <p>2.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公山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3.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p> <p>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p> <p>5.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关于危化品管理的政策法规和预警信息宣传教育活动；</p> <p>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p> <p>3. 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49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核查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援和生产恢复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防汛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负责督促指导采煤塌陷区人员、危房等基本情况调查，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筹集以及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形式的监控；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及供水和城区排涝沟涵疏浚，指导城建系统所属排水防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工作，组织、指导城区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 5.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处置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 7.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9.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受灾群众疏散，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抗旱地区人畜饮水送水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综合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清单； 3. 组织街道、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及上报工作，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治、开展自救准备； 5. 摸排辖区洪涝、积水情况并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6.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消防救援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物业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布点统计工作，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置布点进行审核，将新建小区配建要求纳入建设条件，城乡规划确定的消防通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5. 区城市管理局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防盗窗（网），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制定消防年度工作计划； 2.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3.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根据预案内容开展消防演练； 4.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5. 做好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6. 协助区消防救援局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1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整治和排查工作，结合相关建设项目改善乡村消防安全基础条件；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查处自建房内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依法关停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 3.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5.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负责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加强自建房检查力度，加大对留宿住人问题的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对拒不整改的相关人员依法处理； 7.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 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屋安全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0.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电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5.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制定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方案和标准，组织专业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评估，建立隐患台账，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自建房屋安全状况巡查及经营性自建房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3.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做好房屋安全鉴定，按照安全隐患等级分类采取拆除、封闭、停止经营、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措施以及实施专业鉴定； 4. 协助区消防救援局督促经营性自建房业主做好消防安全问题并反馈整改情况； 5.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52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消防救援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消防救援局处理。 	
十、市场监管（5项）					

53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商事登记和市场监管，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建筑、房地产等领域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城市道路范围内及公共场所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等市容类无证经营行为。	1. 开展法律法规的知识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经营户办理相关证照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入户调查、秩序维护工作。
54	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依法查处传销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社会秩序维护。	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秩序维护工作。
55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区司法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对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处置，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3.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做好涉法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置工作； 4.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调中石化、中石油集中处理各部门查处没收的成品油，负责加油站点的布点规划调整工作；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加油站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 开展成品油市场日常巡查； 2. 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劝告阻止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56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投诉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订并组织实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指导消费环境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咨询投诉举报统计分析，建立科学的投诉举报处置考核评价体系，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提示警示，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查处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者收到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价格收费违法等问题线索，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3. 针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做好协助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57	食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处置乡镇（街道）上报或者发现的问题线索，对农村集体聚餐400人以上的派员进行现场指导，重点审定农村集体聚餐菜单（食材清单），检查厨师备案，厨师和帮厨的体检、聚餐及加工场所的卫生条件、规范操作等情况，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流动摊点的管理，及时制止、查处非法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行为。	1. 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2. 做好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聚餐等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工作； 3.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赴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4. 按权限对达到一定规模的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督促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做好相应规模的集体聚餐活动现场指导工作。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58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 3.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 区委宣传部加强宣传引导，协助教育、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5. 区民政局做好学科类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依法办理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依法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管，对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对超范围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处置； 7.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管工作。	1. 做好非学科类教育机构摸排工作； 2. 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教育体育局； 3. 协助区教育体育局核实投诉举报； 4. 做好区教育体育局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追缴；2. 街道做好违法线索上报等工作。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社会管理（44项）		
5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6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0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7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组织实施；2.街道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8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组织实施；2.街道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9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组织实施；2.街道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安全稳定（8项）		
49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分管领域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2.街道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0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2. 街道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结合日常巡查，做好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四、社会保障（1项）		
5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联合执法。
五、自然资源（3项）		
5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负责各类土地征收的管理 审核报批工作。
6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储备国有土地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六、生态环保（13项）		
6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日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城乡建设(34项)		

7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 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 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 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 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 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 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 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2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组织实施；2.街道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93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八、交通运输（1项）		
108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公告收回占用乡道两侧边沟批准事项，部门全面负责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九、卫生健康（2项）		
109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部门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111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其他权力；2.部门全面负责现场处理措施，街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11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街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部门给有需要的街道建立微型消防站。
十一、市场监管（1项）		
12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负责本辖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3.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